合同编号：

**园博园运改维一体化改革试点项目（2025年）**

**自助现磨咖啡机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7KD7C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 1#办公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于晗

联系人:吴奇

电 话：18664988042

电子邮件：1366277712@qq.com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为进一步提升管理区域的服务质量，择优引进满足客户使用人美好生活的优质服务运营商，提供便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提供给乙方深圳市 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 （以下简称“园博园”）的闲置空间供乙方摆放 （填写设备名称）（以下简称“设备”） 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制定以下条款：

**一、场地情况**

1. 乙方拟使用园博园公园 4 处场地, 用于【自助现磨咖啡机】商品的短期经营。
2. 该场地位置以实际交付面积为准，乙方对该场地的位置、现状及使用性质均已知悉、确认无异议，并同意按甲方交付该场地时的现状接收场地。
3. 乙方确认并承诺是该品牌持有人，该授权在使用期内持续有效。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自助现磨咖啡机服务，是为了满足广大市民游客游园需求而设立的。乙方提供自助现磨咖啡机服务的前提，必须是符合绝大部分市民游客的诉求，且满足公园管理需要。若因商品售价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咖啡机相关服务引起市民游客强烈投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保证乙方在甲方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管理权的场地区域投放自助现磨咖啡机，自助现磨咖啡机在公园内的位置，可根据公园接电条件、安全条件、卫生条件、游客需求、现场景观以及园内开展特定活动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具体位置以甲方意见为准。
3. 乙方保证其销售的商品及/或提供的服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该场地内不得销售违法违规、假冒、伪劣商品或其它任何不符合公园项目水准的商品或提供违法违规、与公园项目水准不符的服务或活动，或销售或提供侵犯第三人权利及任何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或活动。
4. 乙方保证安装前由乙方与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双方确定无异议情况，甲方协调配合乙方安装工作，以实现项目的顺利进行，但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含第三方责任）及施工后因乙方的设施设备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作为产品的销售者或经营者，应当为自身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购买商业意外保险。
5. 乙方保证不会令甲方因乙方在该场地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或活动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的投诉或索赔，也不会因乙方的任何行为而令该项目的商誉受到影响，否则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保证，在该场地内不对草地、路面及其他任何公园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自行积极承担维修、复原责任及费用，未及时维修复原的应承担不少于相应维修复原费用金额的赔偿责任。
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须每周星期一当天提供前一周的税前营收总额数据给甲方，并在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自然月期间内完整、准确和真实的总营业额记录给甲方，总营业额包含该场地一切经营活动和收入来源中所有应收账单和已收讫款项的总金额，包括任何经许可在该场地里经营的特许权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所有的应收账单和已收讫款项及与该场地有关的一切业务收入。
9.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接受场地服务，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10. 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牢固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未按时派人维修或无法及时修复排除隐患，甲方有权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的各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或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在使用场地所从事的事务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涉及任何房地产类、医疗类经营事务，不得涉及与小区文明氛围有影响的事务等。
11. 乙方应选择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设备的设计与施工安装、维护、拆卸，必须按照抗风抗震等标准设计、制作柜体设备；安装的设备外观完整、美观，安装过程应遵守相应的安全标准；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施工或人为等原因，造成其他公园及配套损坏的，乙方须在损害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12. 乙方作为设备经营主体，因设备经营造成工商、税务、卫生、城建等部门行政处罚时，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13. 设备投放使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应急预案以及产品保险单等材料复印件。
14. 乙方承诺不在设备上开展“预充值服务，不得通过“预充值”服务收取甲方业主、公园使用人的资金。
15. 乙方负责提供咖啡机设备，咖啡机日常使用桶装水和咖啡机的日常运维工作，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咖啡机为乙方资产；
16. 乙方负责咖啡机设备的选型、调试、（原料包含咖啡豆、奶、白砂糖、可可、红茶等）配方调制、接口协议开发对接。甲方如有异议，有权通知乙方更换设备或进行整改，乙方应予配合；
17. 乙方负责提供云服务平台，实现和咖啡机的对接，并实现设备管理、设备监控、销售监控、分成管理、统计分析等支撑和管理功能；
18. 乙方提供的咖啡豆、奶、白砂糖、可可、红茶等一切原材料为正规厂家生产，并履行全部食品安全职责。
19. 本合同称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损失范围，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费、差旅费、公证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

**三、使用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场地使用期限为【2025】年【】月【】 日至【】年【】月【】 日，其中，装修期为不超过【15】 日，乙方应确保在【】年【】月【】 日前（含当日）外开张营业，并遵守该场地统一营业时间。

**四、场地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 租赁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整 (¥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或使用期限起始日之前一日（以二者时间较早到达的为准）向甲方支付租赁履约保证金， 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及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租赁保证金额度为乙方中标金额租金的3倍。

**2. 场地管理费：**按基本管理费作为每月场地管理费金额，具体如下:

基本管理费:人民币 整(¥ )/月/台；投入共【4】台，每月基本管理费共为人民币 整(¥ )。

如乙方于使用期内增加或减少台数，应提前30日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执行。第一个公历月的基本管理费须按甲方届时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明的时间缴交。使用期不满一月的，按天折算实际管理费；除第一个公历月外，每个公历月的基本管理费须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

**3.其他费用：**

**水费：**每月水费按乙方实际使用计量（及每月水表读数）收取。水费 5.58 元/m³，如遇国家水价格上调，适时另作调整。每月水费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相关账单后在当月 10 日内缴纳。

**电费：每**月电费按乙方实际使用计量（及每月电表读数）收取。电费 1.4 元/千瓦时，如遇国家电价格上调，适时另做调整。每月电费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相关账单后在当月 10 日内缴纳，未按时缴纳的，乙方应当承担滞纳金等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

1.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等) 应按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款项后开具合法票据给乙方。
2.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67KD7C

户 名：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光明分行

帐 号：755970834810005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 (一期) 1#办公楼四层

联系电话：0755-27108605

1. 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 业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电 话 号 码：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六、乙方应遵守园林集团及公园相关管理规定，并承诺按以下规则使用该场地**

1. 乙方应在使用期限之前根据公园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以及自身的使用需求完成场地搭建，乙方的搭建方案应在开始搭建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交甲方审核。
2. 场地中涉及到装修布置时间或筹备时间不得超过15天。若超过上述时间，则每逾期一天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500元/天。装修期间或筹备期间如有免租，若逾期则需按时交租。若因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延迟装修，则此延迟时间不计入装修工期。
3. 乙方应确保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包括但不限于：1）不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2）遵守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公园及甲方的安全检查；3）不得携带和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4）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公园或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管理；5）公园区域内不得使用明火；6）不可携带宠物入内；7）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商品定价等；8）不得制造噪声干扰公园正常游玩秩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使用场地外派发传单、营销拉客等。
4. 乙方须保持该场地设施（无论是甲方提供的还是乙方自行配备的）完好，不能随意破坏；乙方须自行负责该场地之日常维护保养与疏通；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任何设施损坏或导致任何第三者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 乙方应保证该场地内所有入场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或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销售违法违规、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侵犯第三人权利的商品或提供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服务，销售价格应与连锁普通店面同店面售价统一，不得加价。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园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绿地维护和场地内的卫生保洁、消防安全等工作，对场地运营做好台账记录和日常档案整理，并按月向甲方备案。公园管理方有权对项目运营的各项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届时乙方应按公园管理方的要求披露相关文件。对于公园管理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乙方应及时整改并纠正后向甲方报备，确保项目运营符合公园管理方的要求。
7. 甲方可随时进入该场地进行巡视监督，提醒乙方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

**七、承租管理内容及要求**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首个租赁年度一个月的租金，此后每月租金应于当月【5】日前支付。
2. 项目承租期间招租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监管需要制定和更新项目履约监管考核办法，发现管理人员缺位、卫生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或被市民游客投诉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招租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每次对乙方处以月租金10%至10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租赁保证金，逾期不补齐的视为租金逾期。
3. 乙方租赁期间，应当于其对外经营前的15日内，自费购买租赁期限内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一切险等，食品安全责任险及该租赁房屋内乙方的自有财产的财产一切险（如盗窃险、现金险、营业中断险等）。
4.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对接招租方，定期向招租方汇报承租情况，作为管理乙方履约评估的依据之一，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 乙方承租期间若出现经营问题，管理不善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约，则招租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6. 乙方经营期间，因经营过失被顾客投诉三次以上（含三次），经核实投诉符合实际情况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再超出一次，招租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次500元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在承租期间决定退出，可以书面通知招租方放弃承租权，提前60天以上书面申请，在扣罚其他承租责任款项后可退回全部租赁保证金。提前30天及以上书面申请，招租方有权扣罚乙方的一个月租金金额的租赁保证金。若提前不足30天申请，招租方有权扣罚乙方1.5个月租金金额的租赁保证金。未能提前通知招租方，招租方有权扣罚乙方两个月租金金额的租赁保证金。如租赁保证金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不足以覆盖其他承租责任款项，乙方应当予以补缴。
8. 乙方在承租期间内申请退出或因违约等情况退出，退出交接期间不得干扰招租方重新寻找新乙方以及后续进场工作。承租期限满1年，乙方在期满前60天，应积极配合招租方进行工作交接和后续采购工作。

**八、** **保险**

1. 乙方须保证对该场地进行搭建工程前自费为在搭建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将甲方列为共同受益人。
2. 乙方还必须在该场地自费按照甲方要求的保险类别就该场地经营的各种风险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并在保单中将甲方列为被保险人。
3. 乙方购买上述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并将保险单副本或保险证明文件在开始搭建或乙方开业之前交予甲方备案。

**九、场地使用协议的提前解除**

1. 该场地使用期内，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使用协议并要求乙方在通知期限内交还该场地，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及/或补偿。本协议因此而提前终止时，该场地的返还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执行。
2. 该场地使用期内，甲方有权基于公园整体管理需求对该场地区域整体规划予以调整，如该等调整需要乙方配合移位调整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移位。但甲方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确保乙方移位后可持续经营。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及/或补偿。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4. 若公园管理方提前终止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提前终止甲方对该场地的经营权，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及/或补偿。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或金额向甲方缴纳场地使用费、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金额向甲方缴纳逾期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应付之日起逐日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该应付款项之日止；逾期超过 15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解除本协议、没收场地保证金、收回该场地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若在使用期内中断、停止经营持续达 5 日，或一个月内累计停止经营日期达5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没收场地保证金、收回该场地，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场地保证金的，且经甲方催缴后仍未在限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转让或许可他人全部或部分使用该场地的，乙方即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没收场地保证金、收回场地，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维修及保养**

1. 乙方如需对该场地进行任何装修或改造的，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遵守甲方和公园方的装修守则或相关规定进行。装修或改造的设计与图纸必须取得甲方或公园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开始工程前应自费及自行办理相关报备报批手续。一切乙方装修或改造后的场地或设施，维修及保养工程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需将委托的承包商事先报甲方备案。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的， 乙方均应自费及自行拆除相关装修并将场地恢复原状，甲方或公园方无需对装修 和改造予以任何费用补偿。
2. 一切有关甲方提供设施及场地(属乙方专用，因甲方原因造成或甲方提供的场地或设施、供应项目存在质量问题除外)的维修及保养工程须由甲方的指定保养承包商进行施工，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如因乙方不及时报修或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而延误维修，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及时为咖啡机补货，保证咖啡机内的商品充足。乙方定期实施咖啡机的巡回检查、维修、保养，保证所售商品的食品卫生安全和机器正常运转。当出现卫生不达标问题（如出货口的蚊虫堆积、柜体脏污等）或机器发生故障时（如卡货等），乙方应在24小时免费进行维修处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每次处违约金500元，从场地保证金中扣除。

**十二、场地的返还**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须在场地使用期限届满后按公园管理方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将该场地恢复至甲方向乙方实际交付日的交付状态或公园管理方及甲方书面认可的状态，并返还给甲方。
2. 乙方在按本协议或甲方要求恢复原状或对相关部位进行移除或维修等行为时，仍应保证该等行为不得影响该场地的正常营业，并且该等行为不得对该场地的任何部分（或为该场地服务的水、电或其他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3. 若乙方未按本条前述规定的时间将场地返还予甲方，则自应归还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占用费标准按解除日所在月日平均管理费按日计算；若超过 10 日仍未归还的，则乙方除需支付占用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当月日平均场地使用费的三倍按日计算。若因此使甲方遭受的损失超出前述违约金金额，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收取场地占用费不得视为协议期限的延长。自应归还之日起第 11 日，甲方有权自行收回场地并进入场地。
4. 若乙方未按本条前述规定的状态将场地返还予甲方，甲方有权自收回场地之日起：（1）自行对场地作出合适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2）若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终止当日，乙方不履行相关的交接手续，及/或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仍不搬走场地内可移动物品，则甲方除有权采取前述的自行对场地的修缮外，甲方及乙方双方同意，甲方还有权进入场地并对场地内的物品以任何方式自行处置，其后有权将场地重新租给其他使用人。如因甲方处置场地内的物品产生任何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因甲方处置场地内的物品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
5.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返还该场地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购买乙方自置的任何装修或设施。

**十三、场地保证金的抵扣及返还**

1. 场地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遵守在本协议项下其必须遵守的一切规定。根据本协议，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或任何应付而未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场地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果场地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或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的损失。抵扣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补足场地保证金。
2.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撤出场地或将场地返还给甲方、与甲方结清所有本协议项下的费用并赔偿了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有）后的 30 日内，甲方应将场地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四、通知与送达**

1. 因日常承租事务，一方需发给本协议另一方的一切通知等，任何一方可选择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对方送达，收件人收到后应予以及时回复。
2. 如收件人拒绝回复，或一方需向另一方发出对对方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文件（如解除合同通知、违约通知书等），发件方应以EMS 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等文件邮寄至对方在本协议首页所列的通讯地址或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如双方在同一城市,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在中国不同城市, 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在不同的国家, 邮件寄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为送达。无论该邮件是否被签收或拒签或代签或未接收到或被退回，只要发件方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页所列的通讯地址或为此指定的其它地址寄出邮件的，均从寄出之日起分别按前述方法认定视为送达日期，实际签收之日并不影响前述约定送达的效力。
3. 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十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方与乙方双方在此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知悉并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包括借款)、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娱乐活动、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甲方、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及其雇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宴请甲方、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5. 如因乙方、乙方雇员或代理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 ”是指甲方、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办人的亲友。

**十六、保密条款**

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具体条款条件、因本协议履行而获取的全部信息和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向司法机关、政府行政部门及相关机构报批报备所需的必要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此阐释。如就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入场验收单

附件二：撤机确认书

附件三：供应商十不准

附件四：“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助廉倡议书

附件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六：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入场验收单**

签发日 年 月 日

至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年 月 日语贵单位签订的《园博园运改维一体化改革试点项目（2025年）自助现磨咖啡机服务协议》，下列物件自本验收单记载签发日期起已验收完毕，标的物完好且不存在瑕疵。本单据一式六份。

（标的物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件名称 | 型号 | 安装地点 | 数量（台） | 出厂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设备安装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机确认书**

签发日 年 月 日

至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年 月 日语贵单位签订的《园博园运改维一体化改革试点项目（2025年）自助现磨咖啡机服务协议》，下列物件自本验收单记载签发日期起确认撤机。本单据一式六份。

（标的物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件名称 | 型号 | 安装地点 | 数量（台） | 出厂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设备安装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十不准**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邀请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4. 不准为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5. 不准安排与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6. 不准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准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项目的公平竞争。
7. 不准在材料设备采购中以次充好、虚高报价，在工程变更等合同履行环节中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8. 不准与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9. 不准在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访调查、检查、回访工作中提供虚假信息。
10. 不准瞒报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现问题需及时向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人员举报。

**附件四：**

**“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园”**

——特区建工集团助廉倡议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在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家庭在推动廉洁工作的独特作用，筑牢拒腐防变家庭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家庭氛围，园林集团综合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向各位领导干部家属发出“树优良家风，建幸福家庭”的助廉倡议书：

1. 立“以德治家”正确理念。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作为廉内助，要加强自身修养，锤炼个人优秀品质，引导家人培育良好品德，在家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从家出发，造福社会。
2. 树“以俭持家”优良家风。持身俭，则自立自尊，不求他人；治家俭，则家业兴隆，永世不堕；为官俭，则以简养廉，居高不败。作为廉内助，要培养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倡导低碳健康的文明新风尚，培育良好家风家教。
3. 筑“以廉护家”的关键防线。每一个廉洁勤政的党员干部，都离不开家庭成员春风化雨般的亲情助廉和潜移默化的守廉情结影响。家庭成员要多吹廉洁“枕边风”，多念纪律“紧箍咒”，筑牢家庭廉洁的“防火墙”。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努力打造以德治家、以俭持家、以廉护家的幸福家庭，让家庭成为我们梦想起航的地方，为特区建工发展和“双区”建设作出更多新贡献。

中共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附件五：**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自身廉洁从业行为，我司做出以下承诺：

1. 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宴请、礼金、礼品等不正当利益。
2. 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邀请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档场所。
4. 不为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5. 不安排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对接或管理工作。
6.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公平竞争。
7. 我司若中标，绝不在合同履行环节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
8. 不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麻将等赌博或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
9. 全力配合采购人信访调查、检查及回访工作，不提供虚假信息。
10. 对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特区建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收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 综合管理中心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 0755-27108582 （工作日08:00-17：30），指定 黄佳仪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 。

乙方指定由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 （工作日08:00-17：30），指定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 。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

一、受理信访举报的范围

1.对集团党委（含所属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2.对集团职工不依法依规履职，违反廉洁从业、道德操守及公司内部管理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

3.集团党委（含所属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党员，以及集团职工对涉及本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

4.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反映的下列事项的信访举报，不予受理

1.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2.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单位或者部门职责范围的。

3.本单位本部门内部管理问题，以及员工个人的矛盾纠纷等。

4.仅列举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

三、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755-88910640；

2.网络举报：jijian@tagen.cn；

3.来信来访举报：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11室，邮编：518034；

4.举报信箱位置：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消防电梯楼梯间